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2〕第13号

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县直（驻县）有关单位：
因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。各议事协调机构人员如下：

一、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副县长（分管企业上市）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市金融办副主任、县政府挂职领导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人社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市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

县教科体局、县住建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县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金融服务中心，由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专职副书记

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水利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教科体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水利局，由县水利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县全面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水利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疾控中心、县司法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零山水务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乡（镇）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水利局，由县水利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四、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（分管）

成 员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，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市监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市公路发展中心于都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市监局，由县市监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五、县行政复议委员会

主 任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常务副主任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 主 任：县政府有关副县长

委 员：县政府办主任

县司法局局长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司法局，由县司法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。

六、县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常务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交管大队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住保中心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审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、县公路分中心、县供电公司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县政府办，由县政府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七、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征收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政府办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于都分局、县社保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残联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县税务局，由县税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八、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林业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林业局，由县林业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九、县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城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水利局、中国银行于都支行、于都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乡（镇）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发改委，由县发改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、县亚洲开发银行赣州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国誉市政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于都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梓山镇、祁禄山镇、铁山垅镇、盘古山镇、段屋乡、车溪乡、马安乡、靖石乡、黄麟乡、新陂乡、罗江乡、罗坳镇、岭背镇、贡江镇、利村乡、仙下乡、禾丰镇等 17 个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发改委，由县发改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一、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主任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县教科体局局长

委 员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委网信办、县政府外事办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卫健委、县市监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书法协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教科体局，由县教科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十二、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市金融办副主任、县政府挂职领导

成 员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委信访局、县委网信办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发改委、县统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市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、市医疗保障于都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人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保中心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金融服务中心，由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分管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，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。

十三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主 任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主任：县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

县人社局局长

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

委员：县人社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工商联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，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人社局，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兼办公室主任。

十四、县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县政府副县长（分管金融、教育、医疗、文旅、科技）

成员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公安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，县委党校、县委办、县史志研究室、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委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市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民企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、县林业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供销社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委编办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市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、市医疗保障于都分局、县振兴投资公司、县长征源旅投公司、县零工投资公司、县零润资产投资公司、县国誉市政公司、

县振堃建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发改委，由县发改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五、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委信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住保中心、县就创中心、县社保中心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国家统计局于都调查队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县税务局、市医疗保障于都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人社局，由县人社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六、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公安局、县委信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

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总工会、县城管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住建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人社局，由县人社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七、县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应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教科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林业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残联、县总工会、县妇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于都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县税务局、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人社局，由县人社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八、县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中

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税务局，由县税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十九、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副县长（分管）

成 员：县供销联社、县委编办、县发改委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市监局、市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、县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供销联社，由县供销联社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、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（分管）

副组长：县市监局局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市监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、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林业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县税务局、县邮政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市监局，由县市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一、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（分管）

副组长：县科协主席

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

成 员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办、县发改委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社联、县科协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科协，由县科协主席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二、县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

名 誉 主 任：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

主 任 委 员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主任委员：县委办主任

 县政府办主任

 县教科体局局长

成 员：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、县委保密和机要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交管大队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保中心、县工信局、县应急

管理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气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零山水务公司、考点学校、贡江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教科体局，由县教科体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二十三、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分管常委

副组长：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发改委、县市监局、县城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分管负责同志，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市公路发展中心于都分中心、国省道路路政三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交通运输局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县交警大队分管领导、县公安局分管领导、国省道路路政三大队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四、县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分管常委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发展中心于都分中心、县农业信息中心、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县

高速办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发展中心于都分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交通运输局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五、县烧结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分管常委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工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市监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委、市公路发展中心于都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工信局，由县工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六、县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分管常委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工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市监局、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工信局，由县工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七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分管常委

副组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县审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工信局，由县工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八、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工信局局长

成 员：县财政局、县政府办、县卫健委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委保密和机要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监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于都支行、县人武部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大数据中心，由县大数据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十九、县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工信局局长

成 员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、县工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委保密和机要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纪委监委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大数据中心，由县大数据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十、县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工信局局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工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县供电公司、县铁塔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广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工信局，由县工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十一、县消费促进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商务局局长

县统计局局长

成 员：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

县财政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卫健委、县公安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供电公司、县零山水务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商务局，由县商务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十二、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就创中心主要负责同志

成 员：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政府办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审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县残联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就创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就创中心，由县就创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十三、县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就创中心主要负责同志

成 员：县文广新旅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业园

区管委会、县残联、县就创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（镇）乡（镇）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就创中心，由县就创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县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，原县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。

三十四、县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县市监局局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十五、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

主 任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主任：县教科体局局长

成 员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残联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教科体局，由县教科体局局长兼办公

室主任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2022年7月22日

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校对：肖有平 2022年7月22日印发

